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考試科目：憲法

考試日期：0223，節次：2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 立法院組織法第 3 條：「（第 1 項）立法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；其選舉辦法，另定之。（第 2 項）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不得擔任政黨職務，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，維持立法院秩序，處理議事。」而有關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之選舉，假設分別為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 4 條：「院長、副院長之選舉，由立法委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，且均以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。」、第 7 條：「立法委員互選院長、副院長投票及開票辦法另定之。」所明定；且假設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投票及開票辦法第 5 條：「投票時，出席委員憑委員出席證或其他身分證件領取選票，並採記名投票方式。」規定在案。

請 問：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選舉若採記名投票之方式，是否合憲？(二十五分)

二、 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方面之法律(以下均稱食品法)：

修法前食品法第 8 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（第五項）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，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；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。（第六項）前項驗證之程序、驗證方式、委託驗證之受託者、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現行食品法第 8 條規定：「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（第四項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，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。（第五項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。（第六項）前項驗證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；有關申請、撤銷與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，執行驗證之收費、程序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、且同法第 48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經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…二、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未辦理登錄，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，未取得驗證。」在案。

請 問：立法者於現行食品法第 8 條有關食品業者應取得驗證之立法，有何憲法上基礎或關聯？請自相關之憲法規定、理論與可能關聯之大法官解釋論述之。(二十五分)

三、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，正式廢止最高法院所建立之判例制度。請問：

1. 最高法院過去制度下之判例有何拘束力？其性質在憲法學理上應如何定性？(二十分)
2. 大法官過去釋憲實務上對於最高法院之判例採取何種態度？(二十分)
3. 你對判例制度被廢止之意見為何？(十分)

(以下空白)